

2025 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项目

标的名称：采购包 1（富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甲 方（采购人）：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025 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项目（标的名称：采购包 1（富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等要有关文件的要求，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县级通过实地调查，市级检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5 年度全县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统筹使用部、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全县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部省核查；在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省各类监测监管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核查抽查等，协同推进年度变更调查（包括日常变更调查和年底集中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汇总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

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建设用地变化，未利用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等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

第三条 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572号）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7、《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10、《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年度适用）；

11、《2025年陕西省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工作方案》；

12、《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第四条 提交成果内容

（一）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内容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外业调查成果：包含外业调查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3、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4、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5、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

(二) 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成果内容

1、外业调查成果：包含外业调查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2、数据库成果：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形成更新数据包；

3、各类报表：包括林地草地湿地荒漠化沙化状况、森林现状和组成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4、文字成果：年度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结果报告、其他有关变化依据材料和说明。

(三) 2025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成果内容

1、文字成果：2025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技术报告。

2、矢量数据：2025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年度更新包；

3、其他成果：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县级基础资料汇编，土壤检测报告等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27866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总金额分二期支付，具体分为：第一期在成果提交至省级核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总费用的50%合同款；第二期在成果经国家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提交所有成果上报市级、省级核查确认，通过后，所有成果内容上报国家级核查确认通过，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必须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等。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 2、按期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 3、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 4、项目成果通过核查确认后，及时给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

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1.5倍的首次付款。

3、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服务费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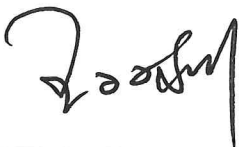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 方	乙 方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富平县莲湖大街83号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9-862525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711100050014747
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